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执法函〔2022〕78号

关于全市开展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

近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靠后的10个县（市、区）开展了定点督察，督察发现部分县（市、区）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区域污染严重。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晋环函〔2022〕69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结合我市当前开展的“利剑斩污”专项行动、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执法检查，全面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二、工作重点

(一) 整治对象

生产工艺简单，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基本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简陋，无相关审批手续、违法排污或超标排污的企业（场所）。

(二) 整治重点

包括但不限于有色金属熔炼加工、制革、化工、化肥、建材、陶瓷烧制、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储煤场（含配煤）、家具制造等行业，或在当地形成产业集聚但缺乏规划、管理混乱、污染严重的企业群。

(三) 整治内容

- 1、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违法行为；
- 2、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违法生产行为；
- 3、依法查处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 4、依法查处超标排污行为；
- 5、依法查处旁路（暗管）偷排偷放环境违法行为；
- 6、依法查处物料（固废）露天堆放、粉尘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

三、时间安排（2022年8月20日至11月10日）

(一) 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8月20日-31日）。各分局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利剑斩污”专项行动、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执法检查，开展排查摸底，建立《违法排污企业集中整治清单》。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9月1日—10月31日)。各分局要对《违法排污企业集中整治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并明确处理处罚方式和整改完成时限，实行整改销号。

(三) 总结考核阶段(2022年11月1日—11月5日)。各分局对辖区内的违法排污企业集中整治情况进行梳理总结，进一步巩固集中整治成果。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展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开展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是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分局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排查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要结合本区域的实际情况，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排查组，集中时间精力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二) 强化部门联动。各分局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职责，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执法，采取移送、督办等方式，确保违法排污企业集中整治工作开展，取得实效。

(三) 强化依法治污。对无证排污、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移送公安、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严肃查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环保审批手续、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等污染严重的企业依法移送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四）强化精准帮扶。坚决杜绝“以停代治”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禁止“一刀切”；要结合实际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改造方案，对标先进企业，对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升级改造，切实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五）强化工作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考核评分标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或虚报、瞒报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约谈问责。

8月25日前，请各分局报送联络人和工作方案；从9月1日开始，各分局每周四下午16点前报送《__县、市（区）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排查问题清单》和工作简报；11月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附件。

联系人：王婷婷 亢宏丽

联系电话：0357--2223365 18535781907

电子邮箱：zfd18535781907@163.com

附件：1、《__县、市区开展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联络员名单》
2、《__县、市区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排查问题清单》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___县、市（区）违法排污集中整治行动排查问题清单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区域	企业名称	存在环境问题	行政处罚情况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是否完成	备注

备注：1、行政区域要尽可能详细，要明确到乡镇或村，例如：XX县（市、区）XX乡镇XX村；
2、行政处罚措施一栏填写行政处罚款、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公安、关停取缔；
3、填报表格中“是否完成”一栏时应以企业整改措施是否完成到位为准，杜绝以罚代治。